

新竹市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十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經遴選通過，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擔任輔導員：

(一)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分團團務。

(二)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分團團務。

前項第一款輔導員基本以每周減授二至六節課為上限；如受課程無法分割之限制，或視各團實際發展需求，各團召集校長得在總減授節數不變前提下，依團員肩負業務比重彈性調配減授節數，並函報本府同意後施行。

各分團之執行秘書或其他作人員之每周減授課節數原則為上限一至二節。

前二項人員減授課節數皆納入分團減授課總節數限制內一併計算。

國民教育地方團各領域分團(生活課程分團除外)減授課總節數為三十至三十六節；生活課程分團僅單一學習階段(國民小學階段)，該分團減授課總節數為十五至十八節；各議題分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與人權教育議題)與精進教學輔導分團，減授課總節數為十八至二十五節。特殊教育地方團減授課總節數至多為四十節。

輔導團人員有出席團務會議、履行專業服務、參加專業增能培訓之義務；輔導員之表現列入年度考核作為獎勵、續聘依據。

擔任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者，其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分團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但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分團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者，不得支領兼職費。

十二、各分團人員考核方式如下：

(一)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輔導員者：

1、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聘請相關人員組成考核小組，依照考核指標，就副召集人及輔導員，分別予以考核。

2、受考核者於自評後，由各分團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

3、本府依考核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 (1) 分數九十分(含)以上：記小功一次，續聘。
- (2) 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 (3) 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 (4) 分數七十至七十九分：不予敘獎，得予續聘。
- (5) 分數未達七十分者，列為考核績效不良，經輔導無改善者，不予續聘。

(二) 教師擔任其他工作人員者：

- 1、由分團召集人視工作人員之職責，就其專業知能、溝通協調、工作效率與品質等面向訂定考核指標，予以考核。
- 2、受考核者自評後，由各分團召集人考核。

(三) 諮詢委員、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之校長，由本府視該分團成效考核之。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或輔導員且考核結果優良者，本府得為下列獎勵：

(一)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九十分(含)以上，並獲記功者，本府得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二) 教師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副召集人或輔導員者，前款獎勵外，其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分團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以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擔任輔導員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時擔任者之二分之一。

(三) 獎勵之申請方式補助額度，由本府另定獎勵計畫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申請為限。

(四) 第二款之獎勵，受成後，於分團分享成果。

輔導員以外之分團人員其參與本輔導團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優予敘獎。

十三、本輔導團應配合本府依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組成之輔導團運作推動管理小組之安排，出席其會議並報告本輔導團及分團運作情形。